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辦法

97.12.17 籌備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
98.4.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9.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9.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3.0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3.1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4.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.4.2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.06.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06.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107.06.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第九條第一款有關碩士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規定，及第九條第二款有關研究生補修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規定，特訂定本抵免辦法。
- 二、本所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。研究生應於大學部、二技或五專四、五年級對以上先修基礎科目各至少修滿三學分，且每一科目平均分數應達60分以上。
- 三、辦理先修基礎科目抵免時，應繳交歷屆成績單影本或入學成績單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程序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先修基礎科目抵免，抵免先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